胡果·格劳修斯(1583-1645)是历代国际法的奠基人,近代自然法理论 的创始人之一。他是最早将几何学的演绎方法引入法学与政治学的思想 家,从而开创了法学与政治学"论证体系"的时代,他提出主权不仅有国 内最高统治权的意义,而且有对外独立的意义,从而丰富了布丹的主权 学说。他在西方传统的自然法学说种最早提出了人权原则没在法的分类 和方法论上明确地用人的理想排斥神学信仰的权威地位,使自然法摆脱 生平和著作 了神学,成为西方近代政治思想的重要理论基础。 他对自然法理论的改造首先使把自然法与宗教神学分离,用"人的眼光" ,从人的理性出发来重新考察作为国家与法律基础的自然法。 格劳修斯反对将自然法解释为有益的社会习俗的观点,他坚持认为自然 法不依从于, 而是以人类自己的本性为基础。 格劳修斯的政治思想 导源于人类理性的是自然法 在对法的分类问题上,他也抬高自然法而贬低神法的地位。他把分为两 大类: 神法 民法 导源于意志的: 至于财产权,格劳秀斯把它说成是由人类意志的运用必然跟随而来的事 人类法 国内法 自然法学说 物,也和自然权利有关。 国际法 格劳秀斯还和古希腊罗马的思想家一样,把是非善恶的共同道德标准作 为人类社会的结合力。他还没有用明确的天赋人权为政治权利作辩护, 他更多的是讲个人的道德义务而不是个人的天赋权利。他主张和公共利 益相关时,君主对臣民的财产比财产的主人还有更大的权利。 在格劳秀斯看来,"所谓主权,就是说它的行为不受另外一个权力的限 制,所以它的行为不是其他任何人类意志可以视为无效。"就是说他不 仅从主权对内最高这个方面来考察主权的性质,而且考察了主权对外独 立这个方面。 排斥人民主权是格劳秀斯主权学说的突出特点。他公开宣称: "最高权 国家和主权学说 力永无例外地属于人民"是不对的; 君主与人民之间的相互依赖关系, 并不意味着人民有强迫或命令君主的权力。 格劳秀斯把自然法说成是国际法的基础。他认为国际法的最终目的是寻 求和平,尽力减少战争。格劳秀斯的国际法理论第一次改变了古代以来 万民法的含义,虽然使用的概念仍是"万民法",但其主体已经变成了拥 有主权的国家,而古代万民法的主体是个人。 国际法的原则 别涅迪克特·斯宾诺莎(1632-1677)是荷兰唯物主义哲学家和政治思想 家。 斯宾诺莎的哲学、伦理学、政治学以人为出发点,从人的本性演绎出最 切合实际的原则和制度来。他统一霍布斯关于人性原则的观点,认为人 的共同本性就是所谓"自我保存"原则。根据这个原则他明确提出了自然 权利说。在他看来,人的自然权利和他的天然欲望以及力量是一致的, 第五章: 十七世纪欧洲大陆政治思想 也就是说,权利的大小决定于每个人力量的大小。 为了自我保存,斯宾诺莎求助人的理性,提出了指导每个人行动的公式 自然权利观 "两利相权取其大,两害相权取其轻",并从此出发提出了从自然状态过 渡到国家的社会契约论理论。 斯宾诺莎在国家学说和方法论上深受霍布斯的影响,以自然状态作为国 家学说的前提。他认为。,人们经过社会契约组成社会,必须放弃部分 自然权利,把判断善恶和实施惩罚的权利交给国家掌握,由国家执行。 斯宾诺莎的政治思想 国家的权力一定要大于个人才能保持统治权。 社会契约论 斯宾诺莎和霍布斯不同,他主张在国家中保证个人的政治和思想自由。 对于国家政体问题, 斯宾诺莎分别讨论了民主制、君主制和共和制三种 。他否定君主制,赞扬民主制,然而认为民主制过于理想不易施行,更 多的是在论证贵族共和制的可能性。 在他的社会契约论中,个人只把判断善恶实施惩罚的权利交给社会,由 社会统一行使,同时个人永久保留财产权,以及信仰自由和思想自由权 。他高度颂扬理性的力量,在宣扬自由的同时,强调了人在行动上要守 法。斯宾诺莎把自由和守法看成是一回事,认为受理性指导,遵守国家 法令生活的人,比自然转态中的人更加自由。归结起来就是"思想自由 思想自由权 ,行动守法" 普芬道夫·塞缪尔(1632-1694)是德国法学家和政治思想家,近代自然 生平和著作 法学派的著名代表。 普芬道夫的自然法理论是从讨论自然转态开始的。他同意霍布斯提出的 自我保存是人的自然权利的说法,但反对其关于自然状态中人的绝对自 由的观点。从人性的两重性(自私性和社会性)出发,他提出权利与义 务相统一的观点,这也是他的理论中极具特色的一部分。他也不同意霍 布斯的自然转态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状态的观点。 普芬道夫和格劳秀斯一样,也将自然法定义为人类"正确理性的命令", 自然法理论 普芬道夫的政治思想 自然法的约束力来自道德的力量而非成文法的制裁。对于道德他又表现 出调和理性与信仰的倾向,认为社会秩序的道德基础在于对上帝的敬畏 自然状态下订立的契约建立国家 普芬道夫也是用社会契约论解释国家和政府的起源。他吸取霍布斯和反 暴君派的思想提出双重契约论: 由立约者选择政府的形式,保证促进社会公共福利。 国家理论 关于政府的契约 他的理论明显的表现出为开明君主制度辩护的特征。 确定统治与服从关系,承诺忠诚和服从。